

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水政{209}163 号



招 标 人：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
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19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业主)的委托,负
责(代理)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
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1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二次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汴金水政{209}163 号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投资总额：145.006595 万元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水稻乡

2.6 工 期：施工标段：40 日历天；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7 工程质量：合格

2.8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施工标段：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施工二次

监理标段：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

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1.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2、监理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监理资质

3.2.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3.2.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4、信誉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9: 30 点,
- 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5、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牛先生

联系电话: 13598750292

地 址: 开封市水稻乡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 18738972222

地 址: 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开封新区建设局

代码: 00534222-9

联系人: 梅科长

电 话: 0371-22960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13598750292 地 址：开封市水稻乡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738972222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1.1.4	项目名称及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二次 标段名称：中国农业大学开封实验站实验田围墙建设项目施工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水稻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且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养

		老保险的证明（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5、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6、信誉要求：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递交。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2、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保证金： 小写：25000 元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5月13日9 时30分 递交地点: 远程开标(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零陆拾伍圆玖角伍分(¥1420065.95 元) 招标控制(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壹分(¥1234961.4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叁万零贰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30291.51 元) 规费: 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37559.88 元) 税金: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117253.15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壹佰贰拾壹万肆仟零柒拾肆元肆角玖分(¥1214074.49 元)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大写：伍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叁分（¥ 51178.43 元） 其他项目费：零元（¥0 元） 暂列金额：零元（¥0 元） 专业暂估价：零元（¥0 元） 以上投标价格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4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针对本项目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10.6	原件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10.7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以合同中约定为准
10.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9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2%由中标人支付代理公司。（现金支付，不含税票）	
10.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1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12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13	如招标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按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4.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给出的内容、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若认为本次招标过程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书

十、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需对 1.4.3 款内容做出响应性承诺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总承包价。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调价因素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的复印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8.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4.2 开标程序

远程开标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社保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网页版查询截图），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信用查询	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的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商务标的 (投标报价): <u>50</u> 分 综合 (信用) 标的: <u>25</u> 分
	参与商务标计算的投标报价为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的报价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应按河南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不参与商务标评分。参与商务标计算的招标控制价也为扣除相应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招标控制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K)。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K 值为 0.3、0.4、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标 评分 标准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 $\leq$ 得分 $\leq$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涉及的相关标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涉及的相关标准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2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实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风 险 管 理 措 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总 分 50 分)	1、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评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每项得0.25分。满分10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 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 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 分的基础上扣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 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且总共抽取为10项材料。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

			的, 每项得0.5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 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 部分 (25 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项得 2 分, 该项最高 4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加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一项得 3 分, 该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加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1≤得分≤2)
		优惠承诺 (4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3<得分≤4)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企业荣誉(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缺项者 0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缺项者 0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缺项者 0 分
			投标人企业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齐全的得 1 分; (缺项者 0 分)
		招标人意见(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打分, 得0-2分。

		服务承诺（2分）	可根据各投标人得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0-2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审并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商务标清标内容	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	

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其委托书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总价的；

(5) 不报工期或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质量等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商务标清标内容见附件 A。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一、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鋸鋸鋸鋸 鋸鋸鋸 鋸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鋁鋁鋁 鋁 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鋁鋁鋁 鋁 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投标人资质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招标文件本章要求的内容及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含有对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行响应承诺）及垃圾处理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总平面图、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具体切实可行的内容，不能空洞一概而论、节能措施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内容需给出相应的技术措施，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及方案、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须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格式自拟，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十、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招标人）建设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